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将录得溢利，而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亏损净额。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并已安排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予以公布。

* *仅供识别*

盈利预告构成收购守则规则10下之盈利预测，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0.4需由本公司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或核数师作出报告。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0.4，盈利预测之报告预期会列入有关要约之综合文件（为根据收购守则下一份向本公司股东寄发之文件）内，而报告程序将会尽快展开。然而，倘于综合文件寄发前发表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则收购守则规则10.4下有关就盈利预测作出报告之规定将不再适用。

此盈利预告并不符合收购守则规则10规定之标准，亦未按照收购守则就此作出报告。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评估联合公布（定义见下文）所披露可能进行之交易之优劣之处（如有）时如需倚赖盈利预告，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加倍审慎行事。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联合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及收购事项。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联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本公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预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将录得溢利，而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亏损净额。

预期本集团将录得溢利，乃主要由于(i)推出新型号宾利运动型多用途汽车Bentayga后，加上劳斯莱斯销售显著改善，汽车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分别增加约13%及50%；(ii)腕表及珠宝以及其他分部之经营亏损因关闭若干店舖而收窄；及(iii)由于期内借贷平均结馀大幅减少及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利率，故本集团之融资成本大幅减少约70%，惟受到(iv)其他收入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未如去年同期录得分租租金收入而减少约20%所抵销。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业绩，并已安排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鉴于发表本盈利预告公布之时间限制，本公司谨请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盈利预告并不符合收购守则规则10规定之标准。按照收购守则规则10.4，盈利预测之报告预期会列入有关要约之综合文件（为根据收购守则下一份向股东寄发之文件）内，而报告程序将会尽快展开。然而，倘于综合文件寄发前发表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则收购守则规则10.4下有关就盈利预测作出报告之规定将不再适用。

此盈利预告并不符合收购守则规则10规定之标准，亦未按照收购守则就此作出报告。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评估联合公布所披露可能进行之交易之优劣之处（如有）时如需倚赖盈利预告，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加倍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